

附件 2

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 回收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市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卫规后〔2020〕45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医疗机构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工作。

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的“医疗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申报材料”真实、准确；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，自觉执行和遵守废料流向监管，不倒买倒卖；

三、回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

四、回收的输液瓶（袋）销售到市工信部门提供的有能力利用输液瓶（袋）的企业时要说明来源；

五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、媒体的监督检查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